

# 间接证据也能“开口说话”

## 看检察官如何让“零口供”惯犯认罪服法

本报讯（通讯员 张敏 记者 孙云）有6次前科的犯罪嫌疑人黄星钧涉嫌入室盗窃被捕后“零口供”，而相关证据恰好都是间接证据，犯罪嫌疑人会不会逃脱法网？杨浦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奚苡萍和助理汤曼面对这一难题，不仅让一个个间接证据“开口说话”，让惯犯最终不得不认罪认罚，还“顺便”查明了这名犯罪嫌疑人曾冒用未成年表弟王一明的身份逃脱惩罚的事实。奚苡萍回忆说，他们专程赴广州、佛山等地连夜取证，还王一明的清白后，王一明激动不已，特意在做完笔录送检察官和侦查人员出门时，用手机上的手电筒照亮夜色中的小路，“那束微光告诉我们——这一趟走得值得！”

2019年5月9日，黄星钧因涉嫌入户盗窃三户人家被杨浦检察院批准逮捕。有着6次盗窃前科的黄星钧有了些反侦查意识，到案后拒不供认。不巧的是，作案现场的嫌疑人鞋印与黄星钧家中的鞋子都不吻合，路边监控及小区监控也只拍到黄星钧在案发时间段出现在作案地点附近，却无法证明其进入过作案现场。而且，无经济来源的黄星钧虽然在案发后将大量现金存入自己的银行卡，但却并不能直接说明这笔现金就是三户人家共计被窃的2万余元现金。

既没有犯罪嫌疑人的有罪供述，也缺少目击证人证言或是完整反映作案过程的监控录像等直接证据，如何让间接证据锁定证据链？

再次复核证据，检察官发现其中一名人家被盗钱款系从ATM机内取出的连号新钞，且其中一张人民币的“冠字码”与黄星钧被扣押人民币的“冠字码”仅相差23个序号。以此作为突破口，检察官列明详细的继续侦查取证提纲，引导公安机关在侦查时着重询问被害人被窃钱款的来源、取款的记录，并调取被害人取款的“冠字码”人民币明细，与犯罪嫌疑人作案后存款的“冠字码”明细予以比对，果然又比出9张号码一致的人民币。

不料，黄星钧仍百般抵赖，辩称自己在三户人家中仅窃得少量现金，与三名被害人共损失2万余元的情况相去甚远。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又发现一个细节，其中一被

害人是一名财务，按照工作习惯，将1.7万元被盗钱款以每10张为一沓分叠摆放，而黄星钧在ATM机上存入1.7万元现金时，钱款由于正是以每10张为一沓分叠摆放导致不能平铺整齐，屡次被ATM机退出。在这一铁证面前，黄星钧无力抵赖，只得承认自己三次入户盗窃共2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至此，这三起案件已经水落石出，本应画上句号。然而，细心的检察官助理汤曼突然在卷宗中发现了一处蹊跷：黄星钧历次前科判决中，有一次系未成年前科判决，当时使用的名字是王一明，但其户籍资料中并未记录黄星钧有使用这个名字的改名记录，而且，黄星钧的户籍资料也显示其作案时并非未成年

人。经过讯问，黄星钧最终承认，自己当时冒用了未成年表弟王一明的姓名及身份。

前科情况直接影响本案量刑，检察机关迅速与公安机关面对面沟通，列出详细的补侦提纲，内容包含出生证明、疫苗本等客观证据，并调取到近亲属、证人证言的印证。为提高补充侦查的效率，检察人员还和侦查人员一起赴广州、佛山等地取证，证实黄星钧真实出生日期。最终，黄星钧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经杨浦检察院提请抗诉，“王一明”案的原审法院也纠正了此前的错误判决，让真正的王一明改写了前科记录，恢复了清白。

（文中涉案人均均为化名）

孙绍波画



## 健完身洗完澡 6万元名表没了

本报讯（记者 袁玮）健完身洗个澡，回来却发现放在衣柜里的物品被盗。近日，徐汇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案，嫌疑人趁被害人疏忽大意顺手牵羊，将一块价值数万元的手表偷走。

6月15日，市民邢老伯来到徐汇公安分局湖南路派出所报案。当天13时许，他在淮海中路一家健身房健完身洗了个澡，回到自己更衣柜旁准备穿衣离开时，发现放在柜子里的物品被人翻动，其中一只价值6万余元的手表不翼而飞，他回

忆起之前确有一名可疑男子曾在附近朝他张望。

民警判断，能够进入更衣区域的，一定也是来健身的顾客。于是，在商家的配合下，民警对案发时间段内来健身的人员进行信息梳理，再根据邢老伯的描述，迅速筛选出一名身着白色上衣的男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6月22日10时许，经走访排摸，民警在密云路一小区内通过守候伏击将嫌疑人忻某抓获。

到案后，忻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交代，当天在健身过

程中看到邢老伯佩戴着一只价格不菲的名表非常羡慕。之后，其在更衣室内看到邢老伯换下衣物去洗澡时，柜门没有关好，他便趁周围没人，迅速拿走了放在柜子里的手表。得手后，他将手表以42000余元的价格卖给一家奢侈品回收店的老板庄某。根据其交代，民警在瑞宁路店将嫌疑人庄某抓获，并当场查获被盗赃物。目前，犯罪嫌疑人忻某和庄某因涉嫌盗窃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分别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 【以案说法】

## 婚姻家事

之前接手的一个婚姻家事案件，结局非常戏剧性。一对夫妻一同来律所咨询，正常情况下婚姻相关的案件双方已经闹得水火不容，相互之间指责都来不及，哪还能平和地一同来咨询。问明来意之后，我大概心里有数。原来这夫妻二人虽然感情出了问题，但目前却打算关起门来一致对外，决定联手起诉丈夫的出轨对象。

事情是这样的，丈夫生意上比较成功，平常喜欢应酬，家里照顾得比较少。妻子则性格内向，知书达理，言语不多，心思都花在家里和抚养孩子上。前几年，丈夫在一次朋友聚会上认识了一个刚工作不久的女孩，交往一段时间后，为了讨女孩的欢心，就瞒着妻子自己出资买了一套房子送给她，产权登记在女孩一人名下，平常作为自己外遇的二人世界。最近半年，女孩觉得长此以往下去，没有前途，就自己找了一个男朋友，并打算和丈夫分手。丈夫气不过，打算把房子要回来，但女孩不肯，双方谈得很僵。丈夫偶然听到有人说，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属于无效行为，便向妻子如实陈述了外遇的前因后果，深刻反省了自己的行为，也提出了要回房子的想法。妻子听后没有多说，就带着他来找找我，希望能从法律上进行操作。我告诉他们，从丈夫的角度来说，这是赠予行为，既然房子已经登

## 机智妻子「复仇」花心丈夫两头空

记在女孩名下，赠予已经完成，是没法再要回来了。但如以妻子名义起诉，倒是可以操作，胜算也比较大。

就这样我接了这个案子，代理妻子起诉小三，案件的进展和结局基本上符合我接待咨询时的判断，夫妻俩如愿以偿拿回了房子。看着丈夫洋洋得意的表情，我真是替他担心，因为我直觉认为他妻子不会到此结束。

果不其然，一个星期之后，突然一天我接到这位丈夫的电话，说：“宋律师，我要请你代理我去应诉。”我问他被告了？他说今天收到法院的传票和起诉状，老婆起诉要离婚，还要分割我另外二套登记在我一人名下的房子。看了他微信上拍给我的材料，我才明白，妻子拿着上次案件审理中查明的外遇等材料，来证明丈夫长期在外出轨，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同时，要求丈夫支付精神赔偿。

丈夫背着老婆买房，又是怎么被发现的？原来在上次的案件偷外面购买的房子信息告诉了妻子。我听后，半天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为了房产，夫妻俩放下纷争联手斗小三；为了报复，小三和妻子也能联手惩治负心汉，这剧情已经超出了想象。只能说，要为自己做的事情负责，是成年人必修课的第一课，机关算尽什么便宜都想占，结果却往往是两头落空一无所有。

宋博 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

## 房产动迁

## 户口在册未必能分得动迁利益

黎女士父母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黎女士的户口虽然登记在被征收房屋内，但是没有在此实际居住过且他处已经享受过动迁利益，可黎女士依然分得了一笔不菲的征收补偿款。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黎女士的父母育有二女，即黎女士和黎某。上世纪八十年代初，黎女士丈夫的单位为黎女士夫妻分配了一套福利公房，黎女士为该公房的原始受配人。2004年黎女士夫妻将该公房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夫妻二人名下。黎女士的父母亲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原为黎女士的父亲。1996年黎母去世后，黎父购买该公房为产权房，购买产权时父亲和黎某二人的户口登记在册，在购买公房的家庭协议上，黎某签字同意放弃购买产权，故售后公房的产权登记在老父亲一人名下。2002年黎父去世后，黎某将其配偶和孩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内，虽然黎某早在2001年就在上海他处购买了商品房，但其一家三口自从老父亲去世后一直在系争房屋内居住。

2019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黎某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720万余元。在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时，黎某认为

其一家三口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并实际在此居住，故其一家三人均为房屋同住人；姐姐黎女士已经在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不属于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因此全部征收补偿款应该归自己一家三口所有。黎女士认为房屋是父母的财产，自己应该有权分得，考虑到妹妹一家户口在册且实际居住的情况，提出自己只拿三分之一的补偿款，其余三分之二归属于黎某一家人所有。但固执的黎某坚决不同意。

黎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全部征收补偿款原则上应该参照继承在黎女士姐妹之间分配。征收拆迁中所谓房屋同住人概念一般针对的是公有房屋。私有房屋被征收后的征收补偿利益一般归属于产权人，和房屋中的户口一般没有必然联系，除非认定为居住困难有针对户籍在册人员的居住困难补贴。本案中征收的售后公房在性质上属于私有房屋，黎某在购买公房为产权房时自愿放弃权利，其本人并不享有系争房屋的产权。虽然黎某一家的户口登记在册并实际居住，但他们只是房屋的实际使用人，并非是征收补偿意义上的“房屋同住人”。该产权房屋的征收补偿针对的是房屋产权人，在产权人已经去世

的情况下，征收补偿款应参照遗产在法定继承人之间进行分配。黎女士的福利分房情况并不影响其作为法定继承人参与分配。虽然黎某一家在系争房屋居住多年，但因为黎某在上海他处拥有房产，其对系争房屋并不具有当然的居住需求，故其一家三口并不能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安置利益。

黎女士在同黎某协商无果后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要求法院依法分割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案件的走向和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在法庭庭后调解阶段，经过主审法官的一再释明，被告黎某才彻底醒悟，无奈之下不得不接受原则均分的结果。原告黎女士考虑到毕竟是同胞姐妹关系，调解中在均分的基础上自愿让渡给被告60万元，两姐妹最终冰释前嫌。一场剑拔弩张的诉讼最终以法院调解结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 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